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201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8,871	96,231
服務成本		<u>(22,964)</u>	<u>(29,520)</u>
毛利		65,907	66,711
其他收入	4	4,149	2,547
市場推廣開支		(91)	(184)
行政開支		(38,679)	(36,236)
其他營運開支		<u>(4,893)</u>	<u>(1,801)</u>
經營溢利		26,393	31,037
財務成本		(20)	(15)
分佔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541)	(2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46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u>(184)</u>	<u>—</u>
除稅前溢利		27,108	30,7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174</u>	<u>(3,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	31,282	26,929
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u>(7)</u>	<u>(45)</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275</u>	<u>26,884</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6.25</u>	<u>5.39</u>
攤薄（港仙）	9	<u>6.22</u>	<u>5.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	1,68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23,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325	–
		<u>3,934</u>	<u>27,51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2,920	79,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46	8,2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80	1,3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22	1,0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24	19,458
		<u>155,392</u>	<u>109,4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4,820	5,08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	3,7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75
融資租賃責任		167	162
流動稅項負債		3,029	8,731
		<u>11,428</u>	<u>18,1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964</u>	<u>91,32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7,898</u>	<u>118,84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167
<b>資產淨值</b>		<u>147,898</u>	<u>118,6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18	5,000
儲備		142,880	113,678
<b>權益總值</b>		<u>147,898</u>	<u>118,6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5,000	71,468	5,359	-	14,246	340	96,4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5)	26,929	-	26,88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73	373
沒收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	-	-	-	-	42	(42)	-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之股份	-	10	-	-	-	(2)	8
2012年末期股息	-	-	-	-	(5,000)	-	(5,000)
年度權益變動	-	10	-	(45)	21,971	329	22,265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	31,282	-	31,27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5	85
沒收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	-	-	-	-	128	(128)	-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之股份	18	506	-	-	-	(164)	360
2013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2,500)	-	(2,500)
年度權益變動	18	506	-	(7)	28,910	(207)	29,220
於2014年3月31日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3月31日，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G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葉國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其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就本集團已應用之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經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準則強制性生效日期前並無計劃採納該等準則。

3. 營業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43,092	38,629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1,004	25,147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44,775	32,455
	<u>88,871</u>	<u>96,231</u>

4.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124
實繳開支報銷	2,347	953
分租收入	1,791	1,470
	<u>4,149</u>	<u>2,54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 企業服務及諮詢     |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資產顧問 服務及 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44,096	44,775	88,871
分部間收益	1,237	9,756	10,993
分部溢利	24,389	24,519	48,908
利息收益	4	—	4
折舊	157	279	436
員工成本	12,085	10,777	22,8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41)	767	(4,1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0	208	298
<b>於2014年3月31日</b>			
分部資產	52,092	65,736	117,828
分部負債	7,650	2,721	10,371
	<u>52,092</u>	<u>65,736</u>	<u>117,828</u>
	<u>7,650</u>	<u>2,721</u>	<u>10,371</u>
	資產顧問 服務及 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63,776	32,455	96,231
分部間收益	2,492	8,652	11,144
分部溢利	29,351	18,163	47,514
利息收益	2	—	2
折舊	235	224	459
員工成本	14,008	7,963	21,971
所得稅開支	1,804	2,050	3,85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2	190	282
<b>於2013年3月31日</b>			
分部資產	51,722	36,264	87,986
分部負債	12,650	3,149	15,799
	<u>51,722</u>	<u>36,264</u>	<u>87,986</u>
	<u>12,650</u>	<u>3,149</u>	<u>15,799</u>

(b) 地區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益</b>		
香港	32,164	34,724
中國（不包括香港）	43,473	56,926
其他	13,234	4,581
綜合總額	<u>88,871</u>	<u>96,231</u>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1,148	24,999
中國（不包括香港）	2,307	2,280
其他	479	239
綜合總額	<u>3,934</u>	<u>27,518</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102	3,6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6,276)	205
	<u>(4,174)</u>	<u>3,854</u>

本集團根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50	580
壞賬撇銷	31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72	85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10)	(14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撥備	—	1,099
折舊	619	641
董事薪酬	3,954	4,361
匯兌虧損，淨額	3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06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8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60)	—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6,953	5,630
影印機	82	53
	7,035	5,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563	32,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5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	745
	<b>34,364</b>	<b>33,732</b>

## 8.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於2013年6月28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2,5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13年8月21日支付。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1,282,000港元(2013年:26,9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898,137股(2013年:500,037,589股)計算,計算如下:

	2014年	2013年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500,040,000	500,000,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858,137</u>	<u>37,589</u>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00,898,137</u></u>	<u><u>500,037,589</u></u>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28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2,754,742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898,137股加視作行使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以零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6,605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於年內,信貸期一般介乎7日至30日不等。然而,根據過往歷史,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收益會有逾180日之較長回收期。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999	30,932
31至90日	7,939	3,992
91至180日	1,333	15,708
181至365日	16,034	13,788
超過365日	<u>55,615</u>	<u>14,739</u>
	<u><u>112,920</u></u>	<u><u>79,159</u></u>

本集團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00	23,188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2,893
181至365日	14,377	13,176
超過365日	53,257	14,415
	<u>92,934</u>	<u>63,672</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4,820</u>	<u>5,082</u>

## 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於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7,118,000港元）約為112,920,000港元。於作出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結餘約59,358,000港元，其中約10,415,000港元及48,834,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逾兩年及一年至兩年。該等結餘為應收七名客戶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已檢驗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款約10,097,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乃賬齡逾兩年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款及約4,097,000港元乃賬齡於一至兩年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款。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約4,415,000港元，即賬齡逾兩年之未結算結餘。於本報告日期，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之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44,737,000港元。由於該等結餘之結算緩慢，雖然管理層已竭力自該等客戶收回餘款，惟吾等無法確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2014年3月31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是否足夠。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2014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造成後續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對經修訂／有保留之核數師意見之回應

根據過往經驗，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收益之回收期較長。於2014年3月31日，賬齡超過180日的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67,634,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27,591,000港元）及其截至本公告之後續償付約為10,097,000港元。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採取行動（倘必要）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促成隨後結算而不會過於延遲。

管理層亦知悉其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見解之經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就此而言，管理層將適時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未來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內之後續償付詳情。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0.5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資產顧問服務收入減少，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服務收入較去年減少。儘管如此，來自資產評估服務及企業服務以及顧問之收入分別增加11.6%及38.0%。

本集團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於年內，資產顧問服務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委聘工作仍在進行中，及於年結日尚未完成所致。本集團於2014年的資產評估服務收入增加至約43,100,000港元；或較去年增加約11.6%，主要由於客戶基礎增長所致。因此，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的收益約為4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9%。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專注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等。受惠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日益多元化，於2014年，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44,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0%。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4,500,000港元出售TodayIR Holdings Limited（「TodayIR」）之股份（「出售事項」）。於2011年收購TodayIR之股份乃主要為建立一個本公司可向TodayIR之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之合作平台。該目標已圓滿達成，而鑑於TodayIR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TodayIR之投資之良機。另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可令本公司於機會湧現時更好地利用其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的業績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900,000港元（2013年：約96,2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7.6%。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收入減少（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所致。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2013年：分別約13,9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較2013年分別增加約0.7%及減少61.3%。分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專業服務之委聘較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8,700,000港元（2013年：約36,200,000港元），較2013年略微增加約6.7%。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人員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透過於海外市場設立新辦公室而進一步業務拓展，年內產生較多經營開支。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300,000港元（2013年：約26,900,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約1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重新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及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所致。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9,5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91,3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4（2013年3月31日：6）。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撥付資金。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3月31日：零），其被定義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300,000港元（2013年：300,000港元）以收購廠房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3月31日：無）。

## 銀行信貸額度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金額約1,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00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2,300,000港元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3月31日：無）。

## 本公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之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載列 所得款項於 回顧期間 的計劃用途及 上述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的 最新情況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 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		
— 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	—	3.29
提升公眾認識	0.20	0.14
人力資源調配	1.20	2.52



附註：

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得款項乃按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2014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於回顧期間，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建立代表處及於上海及重慶設立營銷處。

－提升公眾認識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包括籌辦專業研討會及出版通訊及期刊。

－人力資源調配

本集團已招聘額外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服務。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1名（2013年3月31日：6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來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 展望

展望未來，歐洲及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尚未恢復，而中國亦錄得低於過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味著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挑戰。儘管中國計劃加快經濟改革及國務院最近已概述本年度將予達致之九個目標以力求於資本市場取得突破，但是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專業商業服務的穩定需求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內（尤其是中國）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要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透過橫向收購而令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持續增長及多元化、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歐洲及中東（特別是倫敦及杜拜）之業務開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已自於2014年3月31日止之約4,000,000港元恢復至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承諾有效應用該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根據委任函，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直至2014年5月。彼等現在之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討論，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思煒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